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齐普生数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数字”）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壹年期，贷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拟为齐普生数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壹年期，贷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经营，担保的实际金额、期限、币种，贷款具体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随着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调整。

原《关联交易制度》：

第十八条 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决定。

现改为：

第十八条 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决定。但总裁为关联自然人或与拟审议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自然人、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超出上述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随着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授权事项进行修订、调整。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条件下决定下列事项：

（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可滚动使用）的，由董事长审批；购买高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批准；

（七）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董事长审批；如因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九）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在 300 万元内，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

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十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改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金运用、委托理财以及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有权决定下列事项，并同意董事会闭会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事项，具体如下：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当日最高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由董事长审批；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当日最高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由董事会审批；购买高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批准；

（七）购买或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总裁审批权限的，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董事长审批;如因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

(九)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金额在 300 万元内,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年度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担保除外);

(十一)公司经营性销售合同签订、经营性采购合同签订、以及日常经营性支出,金额超过总裁审批权限的,在总裁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决定;

(十二)公司租入资产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内及年总额在 2,00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十三)公司租出资产,租期在 5 年内,单笔租出资产账面值在 3,000 万元内的,年度累计租出资产账面值总额在 6,000 万元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方面的内容。为保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IT 技术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现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

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IT 技术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